

庆城县庆城镇十里坪砖瓦厂建设租地 同

甲方：十里坪村民委员会
十里坪南五里坡村民小组

乙方：庆城县庆城镇十里坪砖瓦厂

为了发展庆阳经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甘肃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使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本村南五里坡小组位于鱼尾巴梁的 95.4 亩土地使用权租给乙方新建砖瓦厂，租用时间为十年，自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至 2031 年五月十五日。在租用期内，乙方因主客观原因无力办厂，可以转让、拍卖、租赁，但必须维持原合同，甲方无权干涉。也可提前终止合同，解除合同时，未吃完的单块土地，乙方负责整平后退还甲方，未使用的土地面积，按已核定面积如数退还甲方。合同期满后，乙方若继续办厂，可续签合同。

二、租金：1、乙方租用的 34.23 亩川台地按亩产 215 公斤计算上浮 85% 钱山台地 61.17 亩按亩产 200 公斤计算上浮，合同内拾年不变。按 2020 年 1.25 小麦价格上浮 85% 历 5 月 15 日前一次性以人民币的形式兑付给甲方，若不能按时兑付土地租金，每拖延一个月，乙方按当年所承担的土地租金总额的 1% 交付滞纳金。2、乙方二〇二一年建厂及生产所占用的土地面积，按议定的时间付给甲方租金。从二〇二一年起，按议定的时间如



期付给租金。

三、乙方租用甲方的土地，在全部租期内由甲方承担土地的一切税费、一切提留费用及一切集体用工等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租用期限内，乙方按照砖瓦厂总体规划进行建设，并对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拥有全部所有权和使用权。

五、其它事宜

1、道路问题，由甲方积极协调，道路宽5米，保证畅通无阻，原道路加宽部分的费用由乙方一次性付清。

2、若乙方不在此地办厂时，吃涂平整的基础地，由乙方退还甲方，由甲方依照用土前后的亩数，按比例分配给所占土地的农户。凉场地、机关厂房占地由乙方将附着物及地面砖头瓦渣清理干净交给甲方。

3、用地其内每穴坟由乙方付给拆迁费伍佰元整，由甲方督促有关农户按约定的时间搬迁，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在承租土地内埋坟。

4、合同后附租用农户土地亩数、产量及个别地面附着物花名表，附着物一次性补偿。

六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按期提供土地，保证乙方建砖瓦厂工作的顺利开工，并配合乙方办理土地租用手续，积极协调解决建设工程打井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等问题。



2、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砖瓦厂建设，做好建设用地地面附着物清理、搬迁等问题。

3、乙方在施工期间，若损坏其他相邻土地附着物，甲方应积极协调，按照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进行赔偿，得到妥善解决。

4、甲方在乙方规划租用土地内，不得栽种任何农作物、植物及修庄、埋坟等。

七、乙方的权力和义务

1、乙方队租用的土地享有使用权，在租用期限内乙方按建设方案使用土地，甲方无权干涉。

2、乙方必须按时兑付甲方土地租用费。

八、违约责任。由于建设用地面积较大，租期较长，乙方投资数额大。因此，甲乙双方需要严格履行合同，若一方违约，必须承担 50% 因违约造成的另一方所有经济损失，按 50% 违约金补给对方。

九、甲方应全力支持乙方建设，协调处理解决有关问题及纠纷，乙方应自觉履行责任，避免各种矛盾及纠纷的发生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调解决后可产生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时，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、监证机关各执一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备注：1. 兴隆砖厂出行的道路于2021年11月
由政府出资硬化的水泥路面及水渠，群众
与砖厂共同出行使用，损坏由兴隆砖厂
出资维修，维修资金以砖厂为准，保证车辆
慢行行使，安全出行。

2. 兴隆砖厂办厂期间：

- (1) 不得排污、不准倒垃圾，搞好厂外卫生；
- (2) 按照安全生产法执行；
- (3) 疫情防控，落地属地管理、属地报告。

3. 于2022年5月12日起兴隆砖厂由田万源负责。

承诺人：



备注：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政策变动无法办，
所有平整土地、修通道路等，如政策不利位停履，
保留厂内一切大小设备概归乙方所有。

十三、

甲方：十里坪村民委员会



乙方朱福荣

田万源

南五里坡村民小组农户户主

(签章)

2021年5月15日

李有 孙永胜 李崇勇

张胜 孙永平 贾常 贾刚

张瑞书 孙永贵 王翠珍

李崇禄 田有有 贾永到
贾文盛

